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公告编号:2024-062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3.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15 | *ST文投 | 2024/6/20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5月3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0.35%股份的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议案

为完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公司治理权责,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涉及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拟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全面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5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9层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2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议案 | √ |
| 5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议案 | √ |
| 6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 |
| 7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 8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 |
| 9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10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 √ |
| 11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2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3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14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议案 | √ |
| 15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12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4-041、042号公告。

议案13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4-055号公告。

议案14、15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4-059、060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2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 | | |
| 5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议案 | | | |
| 6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 | |
| 7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
| 8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 | |
| 9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10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 | | |
| 11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12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13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14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议案 | | | |
| 15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4-060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下午14:00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6月13日以网络方式发送至公司各监事。本次会议应有5名监事参会,实有5名监事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项昕瑶女士主持,全体监事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修订《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修订,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4-059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下午14:00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6月13日以网络方式发送至公司各董事。本次会议应有9名董事参会,实有9名董事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武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公司治理权责,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会议同意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涉及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议案已经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会议同意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会议同意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4-061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公司治理权责,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涉及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序号 | 原《章程》条款 | 修订后《章程》条款 |
|---|---|---|
| 1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体改委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经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部(1993)后生字第121号文及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24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并且按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在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br>2016年4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公司中文名称由“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Cultur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2024年1月,公司将注册登记地址由辽宁省沈阳市变更至北京市,并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243382220X5。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体改委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经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部(1993)后生字第121号文及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24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并且按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在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br>2016年4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公司中文名称由“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Cultur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2024年1月,公司将注册登记地址由辽宁省沈阳市变更至北京市,并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243382220X5。 |
| 2 |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党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企业贯彻执行。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 |
| 3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深耕文化领域,以影城运营、影视投资制作及发行、娱乐经纪、游戏业务为基础和切入点,在内容和渠道两端纵深发展;以打造泛娱乐卓越品牌为目标,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成为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的旗舰级企业,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围绕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定位,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深耕文化和科技领域,以影院运营管理、影视投资制作及发行、娱乐经纪、游戏研发及运营,以及相关衍生业务为基础和出发点,向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纵深发展;以打造文化科技卓越品牌为目标,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全国文化科技领域领军企业,努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
| 4 | 第二十条 公司成员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条 公司成员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租购买公司股份或者公司的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
| 5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因司法强制、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因司法强制、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
| 6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 7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法予以提供。股东查阅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 8 |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r>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br>(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br>(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br>(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有效;<br>(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 9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 10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任何担保;<br>(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八)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br>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十二条 除非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无须取得股东会批准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生下列提供担保(不包括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七)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br>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11 | 第四十三条 除非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无须取得股东会批准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公司下列交易应由股东大会批准:<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br>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6、公司与关联人(根据《上市规则》认定)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br>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提及的指标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若相关交易根据《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标准测算时,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任一情形的,亦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第十三条 除非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无须取得股东会批准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生下列提供担保(不包括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七)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br>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12 |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每次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为准。<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br>(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br>(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br>(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有效;<br>(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以每次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为准。<br>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r>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br>(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br>(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br>(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有效;<br>(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 13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提出应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br>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提出应符合《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br>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 14 |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删除 |
| 15 | 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第五十八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股东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见《股东会议事规则》。 |
| 16 | 第六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br>(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在企业的贯彻执行。<br>(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br>(三)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行使职权。<br>(四)提高党组织的组织力,切实更把党员组织起来、把群众发动起来,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更切联系群众的优势转化为企业的竞争优势、创新优势和发展优势。<br>(五)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 第六十三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br>(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br>(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br>(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行使职权;<br>(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br>(五)党组织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
| 17 |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 18 | 第六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br>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br>新任董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或者根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就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六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br>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决议作出之日解除生效。<br>新任董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或者根据股东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就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 19 | 第六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选举程序:<br>(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他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br>(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候选人应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br>(三)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br>(四)若有提名权的股东依法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则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及相关书面资料,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发给公司。<br>(五)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在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别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 第六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选举程序:<br>(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他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br>前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r>(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候选人应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br>(三)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br>(四)若有提名权的股东依法向公司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则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及相关书面资料,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发给公司。<br>(五)董事应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别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
| 20 | 第六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